

高雄市 103 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樹德家商考區】

家政職群-美容組 日程表

| 日期 | 競賽時間 | 競賽項目 | 競賽場地 | 備註 |
|---|---------------------|--------------------------------------|--------------------------------|--|
| 103 年 3 月 5 日 (星 期 三) | 08:30 09:00 | 裁判會議 | 2樓美髮D | 一、學科測驗： 請自備文具用品，作答 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 筆。 |
| | 08:10 08:30 | 選手報到 | 奮志樓(1樓) | |
| | 08:30 08:50 | 選手集合 (攜帶學術科文具及工 具前往學科考場) | 考生休息室 ↓ 學科考場 | 二、術科測驗： (一) 考生自備工具 1. 脣膏盒一盒 (顏色不限) 2. 修容腮紅組一盒 (顏色不限) 3. 眼影盒一盒 (顏色不限) 4. 色鉛筆(12色) 5. 畫紙圖工具 6. 黑色墨筆 7. 油性簽字筆 8. 計時器 9. 化粧用面紙 10. 棉花球 11. 尺 12. 橡皮擦 13. 削筆器 14. 棉花棒 (二) 大會準備工具： 1. 紙圖畫框 2. 塑膠夾板 三、供應午餐，上午 11:30 考生休息，以學校為 單位領取。 |
| | 08:50 09:00 | 學科測驗進場、點名 及說明考場規則 | 考生編號 | |
| | 09:00 09:30 | 學科測驗 (A、B組同時進行) | A組：美容 001~027 B組：美容 028~054 | |
| | 09:30 09:50 | 術科測驗進場、點名 準備及考場規則說明 (A、B組同時進場) | 學科測驗考場 ↓ 術科考場 | |
| | 09:50 10:50 | 術科測驗 (A、B組同時進行) | 學生活動中心 | |
| | 10:50 11:00 | 競賽結束、參賽者離場 ↓ 考生休息室 | | |
| | 11:00 12:30 | 評 分 | | |
| | 12:30 14:00 | 成績核算 | | |

高雄市 103 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樹德家商考區】

家政職群-美髮組 日程表

| 日期 | 競賽時間 | 競賽項目 | 競賽場地 | 備 註 |
|---|---------------------|---------------------------------------|----------------------------------|---|
| 103 年 3 月 5 日 (星 期 三) | 08:30 09:00 | 裁判會議 | 2 樓美髮 D | 一、學科測驗： 請自備文具用品，作答 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 筆。 二、術科測驗： (一) 考生自備工具 1. 尖尾梳 2. 大板梳 3. 噴水器 4. 哈仔夾 5. 鴨嘴夾 6. 橡皮圈 7. 髮膠 8. 各式髮夾 9. 髮麗香 10. 護髮油 (霜) 11. 工具籃 12. 定型液 13. 白色毛巾一條 14. 各式梳子 (二) 大會準備工具： 黑色 22 吋連頭顱假髮 (含腳架) 三、供應午餐，上午 11:30 考生休息，以學校為 單位領取。 |
| | 08:10 08:30 | 選手報到 | 奮志樓(2 樓) | |
| | 08:30 08:50 | 選手集合 (攜帶學術科文具及工 具前往學科考場) | 考生休息室 ↓ 學科考場 | |
| | 08:50 09:00 | 學科測驗進場、點名 及說明考場規則 | 考生編號 | |
| | 09:00 09:30 | 學科測驗 (A、B 組同時進行) | A 組：美髮 001~028 B 組：美髮 029~055 | |
| | 09:30 09:50 | 術科測驗進場、點名 準備及考場規則說明 (A、B 組同時進場) | 學科測驗教室 ↓ 術科考場 | |
| | 09:50 10:50 | 術科測驗 考生編號：001~028 | 1 樓美髮 B | |
| | 10:50 11:00 | 術科測驗 考生編號：029~055 | 2 樓美髮 C | |
| | 10:50 11:00 | 競賽結束、參賽者離場 ↓ 考生休息室 | | |
| | 11:00 12:30 | 評 分 | | |
| 12:30 14:00 | 成績核算 | | | |

高雄市 103 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競賽規則

- 一、各參賽學生必須依照日程表所規定之競賽時間準時報到，不得無故缺席。
- 二、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國中制服或國中運動服，競賽當日請佩戴編號牌及攜帶國中學生證，以便核對。
- 三、未攜帶學生證到場者。如經帶隊老師證明係參賽學生本人無誤，則由參賽學生填寫切結書後准予應考且不予扣分。
- 四、參賽者請勿攜帶手機、MP3、題庫及非比賽規定之物品入場，凡攜帶入場者則扣該項總分 3 分。
- 五、競賽進行中，各校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
- 六、學科測驗：
 - (一) 採非電腦閱卷，考生請攜帶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應考。
 - (二) 參加競賽學生應於學科測驗預備時間進入考場，凡遲到十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以零分計算。
 - (三) 參加競賽學生請按編號入座，不得私自更換座位。
 - (四) 作答前先校對試卷上編號是否與自己編號牌上的號碼相同。
 - (五) 考試鈴聲響時才可開始動筆，考試結束鈴響時立即停止作答，待工作人員收回考卷後，依指示安靜離開考場。
- 七、術科競賽：
 - (一) 凡遲到 15 分鐘不得進場，列為缺考，如有特殊情事時間不予延長。
 - (二) 競賽使用之工具，由競賽組依編號分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換。自備工具，則請於競賽前自行準備妥備。
 - (三) 競賽學生除規定自備之工具外，不得夾帶其他工具入場。
 - (四) 競賽所需之材料，由承辦學校統籌分配使用，競賽學生不得攜帶材料進入競賽場所。
 - (五) 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六) 冒名頂替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 服裝未符合規定者，扣術科該項競賽總分 3 分。
 - (八) 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照規定予以扣分：
 1. **發出不當聲響及**高聲喊叫者，扣總成績 5 分。
 2. 未經評審、監場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扣總成績 20 分。
 3. 故意破壞試場器具、設備或故意阻擋他人使用者，扣總成績 10 分。
 4. 其他不軌情事，經評審、監場委員共同認定，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 九、競賽過程中如有疑議，得原地舉手發問，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
- 十、參賽學生於競賽過程中，如因故須離開試場時，須經評審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開，但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並不予折計。
- 十一、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試題及由主辦單位提供之工具物品及材料等，不得攜出場外。
- 十二、本規則經技藝競賽協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